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廖志明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6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94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同一使用執照連棟建築物已完成地籍分割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組織之適用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6月1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317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款及第53條規定：「公寓大廈：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，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。」「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、公寓大廈，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，其管理及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。」次按「.....『增建：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。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，應視為新建。』、『改建：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，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，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。』為建築法第9條第1款至第3款所明文規定，又按本部85年12月5日台（85）內營字第8582176號函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

行疑義會議第一案決議內容：『同幢建物如各棟土地已辦理分割，且各自獨立互不影響，相關法規（如防空避難設備、停車空間、構造安全等）檢討均符規定，得依條例第3條第1款精神，認定各棟建物分別為獨立之公寓大廈，其立面變更或拆除改建等，免經他棟所有權人同意。』，前開會議第一案決議，固僅揭示建築物立面變更或拆除改建之情形，惟其決議意旨係考量同幢建築物如各棟土地已辦理分割，且各自獨立互不影響，經相關法規（如防空避難設備、停車空間、構造安全等）檢討均符規定，即建築基地（含法定空地）併同建築物（含地下室）已依法辦理分割，認定各棟建築物為分別獨立之公寓大廈，則有關各該建築物相關之建築行為，包括立面變更、拆除改建或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之『新建』……等，尚無須經他棟所有權人同意。」為本部94年9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40086027號函釋。

三、綜上，同一使用執照連棟建築物已完成地籍分割，且各自獨立互不影響，經貴府審認符合上開函示「相關法規（如防空避難設備、停車空間、構造安全等）檢討均符規定，即建築基地（含法定空地）併同建築物（含地下室）已依法辦理分割」，且無本條例第53條所稱「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」者，各棟建築物已為分別獨立之公寓大廈，得分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成立管理組織。

正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

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
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
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
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[請刊登網站]、建築管理組)



裝

訂



線

